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发改价格〔2024〕186号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的通知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按照《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济发改价格〔2022〕255号），根据上游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变动情况，现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4.28元，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此基准销售价格的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二、本次价格调整适用范围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

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

三、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认真做好宣传解释、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济发改价格〔2022〕381号）同时废止。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